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就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国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，实现经营快速发展，有效延长公司业务链条，加强业务协同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额度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世虹：_____

徐志翰：_____

张本照：_____

周泽将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2022年11月30日